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
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新北市立樟樹
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6年09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制定

108年11月11日行政會報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
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基隆市立明德國中、基
隆市立銘傳國中、基隆市立信義國中、基隆市立中正國中、基隆市立南
榮國中、基隆市立成功國中、基隆市立正濱國中、基隆市立建德國中、
基隆市立百福國中、基隆市立碇內國中、基隆市立武崙國中、基隆市私
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基隆市私立聖心高中附設國中、基隆市立中山高
中附設國中、基隆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基隆市立暖暖高中附設國中、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立瑞芳國中、新北市立欽賢國中、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立萬里國中、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附設國中、新北市立貢寮國中、新北市立平溪國中、新北市立汐止國中、
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新北市立秀峰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私立崇義
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
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
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
業及德行評量須達以下標準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科前百分之三十。

(二)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三)德行評量無小過(或3支警告)以上紀錄，經導師推薦者。

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
格，獎學金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本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名額，依照科別人數比，106學年度入學者，多媒體動畫科發給分配名額之60%，流行服飾科發給分配名額之40%；107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多媒體動畫科發給分配名額之50%，流行服飾科發給分配名額之30%，資訊科發給分配名額之20%。分配名額如有小數則四捨五入，或依小數位數大者進位，若小數位數仍相同，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該科符合申請資格之名額不足，則名額流用至其他科別，以前述名額分配方式依順位遞補。

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流程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統一由教務處註冊組造冊函報國教署核撥獎學金。

(二)金額核撥後，由註冊組統一公告校網，並通知受獎學生至總務處出納組請領獎學金。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